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6267 696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2 年 3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方祥勇律师、丁媛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博信一期、无锡金茂、江苏金茂）的股东（或合伙人）身份，并发表核查意见。

1. 博信一期

根据博信一期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信一期的自然人合伙人及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身份证号码	任职单位	职务
1	陈灏康	有限合伙人	31010119660913****	无锡市德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2	孙兵	有限合伙人	51010219670718****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 合伙人
3	张梅	有限合伙人	11010219680317****	自由投资者	
4	高淑芬	有限合伙人	11010419531201****	退休	
5	丁智学	有限合伙人	23082619730914****	北京奇卓慧视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6	毛志金	有限合伙人	31010919520120****	上海逸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7	刘宏	有限合伙人	13010219690813****	自由投资者	
8	符素玲	有限合伙人	43040419700324****	浦江县美佳源饰品厂	董事长
9	白贵生	有限合伙人	31010419560301****	自由投资者	
10	丁军	有限合伙人	43232619651023****	湖南宾之郎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11	宗立平	有限合伙人	11010119621119****	北京澳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2	于溯	有限合伙人	11010819620322****	北京世纪伟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	李莹	有限合伙人	42010619701231****	上海国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4	陈可	有限合伙人	11010419760922****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石油石化中心	副总经理
15	陈万培	有限合伙人	33032619621122****	东莞市亚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6	江国英	有限合伙人	22010419710605****	自由投资者	
17	戴纪星	有限合伙人	12010419700425****	天津聚达通信技术公司	总经理
18	王英	有限合伙人	11010119700403****	自由投资者	
19	袁征	有限合伙人	42010619701112****	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	陈德贤	有限合伙人	31010619480129****	上海伊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1	黄静仪	有限合伙人	33032619720911****	自由投资者	

22	周华成	有限合伙人	23010319640709****	东海证券经纪业务部	总经理
23	吴则飞	有限合伙人	21072719721028****	深圳城市纵横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4	孟繁阳	有限合伙人	31010319640605****	自由投资者	
25	陈金华	有限合伙人	43010363031****	自由投资者	
26	刘旭	有限合伙人	11010219760605****	北京四海盈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7	安必瑞	有限合伙人	15030419781028****	内蒙古金沙苑盛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长
28	王晓春	有限合伙人	65010319611216****	自由投资者	

根据前述自然人出具的《关于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自然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存在现任国有企业高管、国家公务员等法律法规、规章、党纪禁止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博信一期的其他两位法人有限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1）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洋浦何龙实业有限公司	8,000 万	100%

洋浦何龙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吕大龙	2,400 万	80%
2	何珊	600 万	20%

（2）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韩庆敖	700 万	17.5%
2	杨永海	600 万	20%
3	彭星	3,000 万	75%

普通合伙人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各有限合伙人的名称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越	900	26.87%
2	陈灏康	900	26.87%
3	孙兵	450	13.43%
4	安歆	450	13.43%
5	崔瑜	350	10.45%

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瑜	250	50%
2	彭越	250	50%

根据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均具备投资发行人的资格，其法人股东/合伙人均不是国有控股或参股的公司。目前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出资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存在现任国有企业高管、国家公务员等法律法规、规章、党纪禁止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 无锡金茂

根据无锡金茂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金茂的自然人股东及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单位	职务
1	范华强	32011419680708****	南京南鑫纺织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汪敏南	32022219640319****	无锡市锡南农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杨锦	32021119600119****	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陆元明	32022255012****	无锡锡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薛丽君	32022319700412****	无锡远方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6	赵晓斌	41080219691112****	无锡市兆辉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7	高玉霞	22022419671214****	常州市利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张孝明	32050119810917****	苏州晋合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9	华永芬	32022219710831****	无锡市新区太平洋包装厂	总经理
10	李斌	32021919740411****	江阴市南阳彩色纤维母粒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	王璠镛	32020319891207****	自由职业者	
12	邱雪根	32010219560604****	退休	无
13	徐浩然	53010269120****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14	黄又怡	32010619501024****	退休	无
15	于捷	11010419611022****	南京九州方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6	许慧	32021119710124****	无锡市中慧康索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	廖宏红	51070219711018****	四川时尚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	吴超	32081919750520****	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保障部	部长
19	浦杰	32010219700812****	南京思倍合力电脑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	丁红	32020319630525****	无锡市五爱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1	苏健华	44012719701014****	珠海市房爸爸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2	郑冬青	65220119691124****	北京楚蓉福运医疗美容诊所	院长
23	施威	44010219740118****	深圳瑞丽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4	谢艳萍	32010219671130****	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5	吴建明	32020319580508****	无锡市康诚管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6	顾忠芹	32090219680624****	江苏中信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7	张绍琴	32010619580921****	江苏金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根据前述自然人出具的《关于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自然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存在现任国有企业高管、国家公务员等法律法规、规章、党纪禁止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无锡金茂的法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上海震峰钢管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30日	金属材料批兼零（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戴力毅出资 198 万，持股 99% 戴文荣出资 2 万，持股 1%
2	无锡市新区旺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19 日	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开发、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对科技项目的孵化培育；科技	无锡市欣旺实业总公司出资 34,920 万，持股 99.77% 无锡市锡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持股 0.23%

			项目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转让、推广、应用及销售；教育培训、咨询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创业中心大楼的经营管理及配套服务；自有房屋的出租；物业管理。	
3	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9日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江苏金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30 万，持股 13% 段小光出资 300 万，持股 30% 张敏出资 400 万，持股 40% 许颢良出资 170 万，持股 17%
4	上海华锦建设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4日	水利水电工程（除供电、供水，除承装、承修、承试供电及受电设施），河道疏浚，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装饰工程，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五金交电。	黎军明出资 2,862 万，持股 90% 励海艇出资 318 万，持股 10%
5	北京好运汇通咨询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6日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刘亚军出资 1.75 万，持股 35% 符惠林出资 0.25 万，持股 5% 温智勇出资 3 万，持股 60%

江苏金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国际投资、融资项目咨询，投资管理，企业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江苏大厦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 万	50%
2	深圳市恒丰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50 万	30%
3	张敏	100 万	20%

深圳市恒丰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陈新	300 万	10%
2	雷霆	2,100 万	70%
3	康静	600 万	20%

深圳市江苏大厦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旅业及其他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中西餐饮服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段小光	225 万	45%
2	茅志强	225 万	45%
3	张继武	50 万	10%

无锡市欣旺实业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3 日，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持有无锡市锡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2.41% 股权。

根据无锡金茂的法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均具备投资发行人的资格，其法人股东均不是国有控股或参股的公司。目前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存在现任国有企业高管、国家公务员等法律法规、规章、党纪禁止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 江苏金茂

根据江苏金茂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金茂的自然人股东及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单位	职务
1	谢艳萍	32010219671130****	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	李王昕	44030119831006****	中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3	张蔓蔓	32010219730225****	南京市白下区信望中山东路化妆品服务部	总经理
4	刘艳萍	32092619610512****	自由职业者	无
5	张绍琴	32010619580921****	江苏金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6	朱恩英	32102235070****	退休	无
7	张弘	32010619580923****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新闻中心	主任编辑
8	顾忠芹	32090219680624****	江苏中信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9	莫坤琴	51302919730510****	成都鑫源玛雅经纪有限公司	总经理
10	付伟	4227241971093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主任
11	陆伟冰	31010819710709****	上海崇通物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2	杨志坚	33072719790104****	上海志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	赖文静	44082219680430****	广东嘉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14	廖宏红	51070271101****	四川时尚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	冯敬宁	51010219671102****	泰康人寿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	总经理
16	江兰	32010219710517****	南京市白下区蔚蓝化妆品经营部	总经理
17	方英	33072419800820****	厦门思明区方大海化妆品商行	总经理
18	付蓉	51010219540926****	成都市成华区天琪华纳形象设计工作室	总经理
19	叶强	51012319721213****	成都金兰花卉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	江波	330127196304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副行长
21	陈国慧	32020219550604****	中山市东溢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2	王森	62262919681218****	南京创杰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3	尹鹏海	37230119630309****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副行长
24	覃德玲	32010219450916****	退休	无
25	张英	31011319711024****	上海天澜云憬广告有限公司	总经理
26	黑瑞环	34010419411006****	退休	无
27	强梅	51292119770919****	四川星月金属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28	颜畅	33070219730828****	上海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	总经理
29	黄捷	33012119690513****	杭州新视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30	张卉	32058319810922****	苏州市中诚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管
31	朱方舟	32010619890116****	上海证券报	记者
32	何俊	32010719710710****	自由职业者	无
33	范建华	32010419640508****	南京邮电大学	老师
34	詹强	32011319610814****	普杰无纺布（中国）有限公司	总经理
35	夏宏图	21072619751006****	南京鸿兴沃泰斯电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36	耿静良	32012319621008****	中国银联江苏分公司	总经理

根据前述自然人出具的《关于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自然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存在现任国有企业高管、国家公务员等法律法规、规章、党纪禁止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江苏金茂的法人股东为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出具的说

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均具备投资发行人的资格，其法人股东均不是国有控股或参股的公司。目前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存在现任国有企业高管、国家公务员等法律法规、规章、党纪禁止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信一期、无锡金茂、江苏金茂均具备投资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其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存在现任国有企业高管、国家公务员等法律法规、规章、党纪禁止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法人股东或合伙人均不是国有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二、请发行人说明 2011 年转让康恒环境专利的内容、专利的来源、专利的使用情况、转让的原因以及转让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 转让专利的内容及专利的来源

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康恒环境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恒环境，专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转让时权属状态	来源
1	一种改进的垃圾燃烧层渣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34107.7	2009.07.29	已授权	自主研发
2	一种通沟污泥淘洗分离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225955.4	2010.06.13	已授权	自主研发
3	一种改进型垃圾装料漏斗	发明	200910181408.2	2009.06.26	申请中	自主研发
4	通沟污泥淘洗分离机	发明	201010200535.5	2010.06.13	申请中	自主研发

（1）一种改进的垃圾燃烧层渣破碎装置，本实用新型为一种改进的垃圾燃

烧层渣破碎装置，其能减少灰渣层结的出现，保证垃圾得到充分燃烧，使得焚烧垃圾得到充分利用。

（2）一种通沟污泥淘洗分离机，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通沟污泥淘洗分离机。其能同时完成对污泥的淘洗和分离，设备成本低，对通沟污泥的处理效率高。

（3）一种改进型垃圾装料漏斗，本发明提供了一种改进型垃圾装料漏斗，其能快速解决垃圾漏料口堵塞问题，且省时省力，包括进料部分、下料部分。

（4）通沟污泥淘洗分离机，本发明提供了通沟污泥淘洗分离机，其能同时完成对污泥的淘洗和分离，设备成本低，对通沟污泥的处理效率高。

上述专利技术主要涉及垃圾给料及焚烧、污泥淘洗业务，属于垃圾焚烧系统的辅助技术。上述技术的来源是公司技术人员在向客户提供垃圾焚烧发电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过程中，通过对相关技术和设备的自主研发、技术改进而获得的。

上述转让的专利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咨询评估《苏中资评咨字（2011）第 1007 号》，价值为 11.22 万元，双方在此基础上确认转让价格为 12 万元，价格公允。

2. 专利的使用情况和转让的原因

上述转让的专利中：一种改进的垃圾燃烧层渣破碎装置（ZL200920234107.7）和一种改进型垃圾装料漏斗（200910181408.2）主要用于垃圾焚烧领域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的前端——垃圾给料及焚烧，一种通沟污泥淘洗分离机（ZL201020225955.4）和通沟污泥淘洗分离机（201010200535.5）主要用于污泥的淘洗和分离，而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垃圾焚烧发电和钢铁冶金领域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不涉及上述专利的使用。

由于上述专利技术属于涉及垃圾给料及焚烧、污泥淘洗业务，为垃圾焚烧系统设备的辅助技术，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垃圾焚烧发电和钢铁冶金领域的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且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仍将专注于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领域，因此上述技术并非公司的核心技术，对公司的使用价值不大。而康恒环境主要从事环境工程的设计和承包业务，以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成套设备为主，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垃圾焚烧系统，康恒环境希望通过购买发行人的上述专

利技术以提升业务发展能力。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同意将上述与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关联度不大的非核心技术专利转让给康恒环境，并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2 万元。

3. 转让上述专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和钢铁冶金领域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且未来业务规划仍将专注于上述领域。转让的上述专利并未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业务领域，转让上述专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任何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的专利技术（一种改进的垃圾燃烧层渣破碎装置（ZL200920234107.7）、一种改进型垃圾装料漏斗（200910181408.2）、一种通沟污泥淘洗分离机（ZL201020225955.4）和通沟污泥淘洗分离机（201010200535.5））并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业务领域，转让上述专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任何影响。

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修改情况。

201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5 年）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主要为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 明确了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增加一条“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5）》，公司对未来四年的利润分配具体安排如下：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至少每四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 股东未来回报规划

首先，公司应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

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其次，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 2012-2015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012-2015 年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时期，公司该时期的发展与股东的鼎力相助密不可分。为此，公司计划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

2012-2015 年，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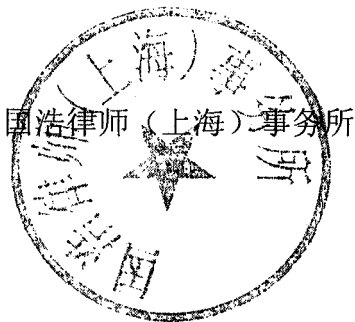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若公司快速发展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还应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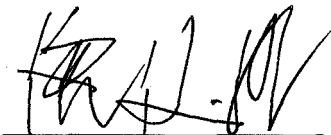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5）》中的有关内容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和《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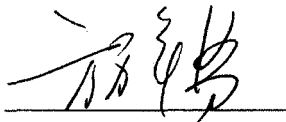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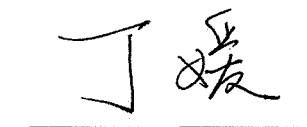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名：倪俊骥



经办律师：



方祥勇 律师



丁媛 律师

2012 年 3 月 23 日